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9號

原告 陳啓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錦梅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114年2月17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原告與他人共有坐落屏東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，占用面積約為0.289平方公尺，爰起訴請求被告將占用之部分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而前開土地之公告面積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原告請求拆除之地上物占用面積共0.289平方公尺×遭占用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,300元＝5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屏東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907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屏東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土地/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及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張彩霞